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二〇二六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以上交易金额包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2、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认真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委托理财，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保证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但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临时性的资金沉淀，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理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投资。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二〇二六年度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投资金额

二〇二六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任意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范围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金融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项目的投出及相应项目处置等具体事宜的实施。若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二〇二六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况。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〇二六年度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经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理财管理办法》等，将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持续规范公司投资行为和审批程序。

公司设专业团队负责委托理财的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委托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六、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